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7,11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5,19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94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6日	2028年4月26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6%	0.36%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803,170,054	817,110,054	79.84%	21.0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821,252,800	1,835,192,800	76.16%	47.16%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47,55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2.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2,90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3,30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2.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2,06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电量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2,087.39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约1.21%，其中：

电源种类	2026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煤机	1401.583	–1.91%
燃机	176.722	21.19%
水电	289.003	5.76%
风电	156.639	1.49%
光伏	63.452	5.47%
合计	2087.398	1.21%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6年前三季度，受全社会用电量增加，燃机、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重庆、云南来水优于同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燃机、水电、新能源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电量整体超同期。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约为人民币423.61元/兆瓦时（含税），同比下降约1.53%。

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机组种类/地区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年1–9月	同比
北京市	38.419	13.05%
燃机	38.314	13.11%
光伏	0.106	–4.39%
天津市	32.246	3.16%
煤机	29.076	–0.50%
风电	0.386	–20.21%
光伏	2.784	79.32%
河北省	318.105	2.92%
煤机	274.856	1.05%
水电	0.467	7.69%
风电	23.858	2.62%
光伏	18.923	41.49%
山西省	82.109	–3.62%
煤机	78.301	–2.84%
风电	3.314	–16.17%
光伏	0.494	–24.52%
广东省	298.999	5.97%
煤机	214.477	6.90%
燃机	71.157	0.99%
风电	11.687	27.60%
光伏	1.678	–11.48%
江苏省	93.355	–15.36%
煤机	80.164	–9.57%
燃机	11.524	–42.25%
光伏	1.667	–1.14%
福建省	101.923	–7.13%
煤机	92.066	–8.77%
风电	6.741	–5.22%
光伏	3.116	80.93%
浙江省	144.983	14.86%
煤机	93.941	–3.56%
燃机	42.735	106.74%
风电	0.490	–13.42%
光伏	7.816	3.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8.084	–5.40%
风电	7.061	–4.39%
光伏	1.023	–11.83%
辽宁省	79.028	25.48%
煤机	53.488	21.38%
风电	24.716	36.98%
光伏	0.824	–5.29%
云南省	56.931	–5.35%
水电	55.058	–5.19%
光伏	1.873	–9.92%
江西省	133.329	–15.45%
煤机	110.513	–15.52%
风电	14.126	1.16%
光伏	8.690	–32.71%
内蒙古自治区	219.931	–5.35%
煤机	165.053	–2.25%
水电	3.529	–12.69%
风电	42.921	–15.43%
光伏	8.428	–3.42%
重庆市	130.544	27.03%
煤机	14.031	–35.61%
燃机	12.992	1410.72%
水电	96.600	31.78%
风电	6.415	–4.52%
光伏	0.507	450.68%
贵州省	2.096	47.20%
水电	2.096	47.20%
四川省	121.865	–5.19%
水电	121.308	–5.19%
光伏	0.557	–5.54%
青海省	7.848	–7.18%
水电	4.688	–4.29%
风电	1.972	–12.18%
光伏	1.188	–9.39%
安徽省	107.239	14.27%
煤机	98.074	13.12%
水电	4.636	85.71%
风电	0.840	–7.22%
光伏	3.689	–1.59%
黑龙江省	109.147	–6.64%
煤机	97.543	–9.02%
水电	0.620	–2.70%
风电	10.895	21.41%
光伏	0.088	–4.68%
西藏自治区	1.216	47.80%
风电	1.216	47.80%

二、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装机容量88,042.273兆瓦，其中火电煤机49,734兆瓦、火电燃机10,227.42兆瓦、水电9,204.73兆瓦、风电11,586.89兆瓦、光伏7,289.233兆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6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6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46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6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1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16元/股。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0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9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宜峰
咨询电话：010–87870955
传真电话：010–878709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5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57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7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40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10月28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024540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024541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A	027084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C	027085
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益债券A	027626
	英大智益债券C	027627
英大多元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英大多元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A	028458
	英大多元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C	028459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5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举办2026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举行2026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举办2026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3）。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需要，现将2026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延期至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5:3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图文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永跃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龙侠先生、财务总监王惠广先生、独立董事冯文英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12:00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罗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提名，董事会聘任魏晓英女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魏晓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生，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会计职称。曾就职于四川绵竹永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魏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本次部分股票被司法续冻后，罗衍记先生累计冻结股票2,131,6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49%。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本次部分股票被司法续冻后，累计冻结股票2,131,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2%，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公司近日自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引力传媒股份被司法续冻，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罗衍记	2,131,650	2.49%	0.79%	否	2023–10–24	2029–10–1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衍记	85,746,300	31.73%	2,131,650	2.49%	0.79%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40%	0	0%	0%
合计	105,746,300	39.13%	2,131,650	2.02%	0.79%

注：1、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2026年10月26日总股本270,213,30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冻结系前期已冻结股份因冻结期限届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续冻导致。本次续冻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本次续冻后，上述被续冻股份冻结期限截止日由2026年10月23日变更为2029年10月15日（相关股份初始司法冻结详情可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续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5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5”，投票简称为“三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